

##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6年7月26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 
民國96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3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並設置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定學生服務學習方針。
  - 二、審定學生服務學習經費預算。
  - 三、審定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之宣導。
  - 四、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訂。
  - 五、其它有關學生服務學習之審議與決策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，委員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長、服務學習組長組成。服務學習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主任委員為法定會議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第五條 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